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曉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279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第58條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中心95年6月21日北採一字第0950003270號函。
- 二、來函說明2所詢，「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以下簡稱58條執行政序）附註3所稱「說明欠合理」，包含58條執行政序項次4第2款「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或58條執行政序項次4第3款「被機關認為不合理」。
- 三、來函說明3所詢，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有58條執行政序項次4之情形時，如未依通知期限說明，視同放棄。另有關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未於主持人宣布時起15分鐘內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乙節，如已於招標文件載明開標時廠商應派員到場以備說明，其未派員到場說明者視同放棄，尚無不可。
- 四、來函說明4所詢，如有來函所述已視同放棄之情形，政府採購法第60條已有規定。

正本：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副本：

95/07/26
16:39:05

電子收文



0950102779